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4〕23号

签发人：孙勇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72100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涛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南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配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监管机构调整情况

2019年初，根据《南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厅文〔2018〕54号），不再保留市国资委，国资监管职责划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挂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指导推进国企改革和重组等其他职责划入市工信局，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2022年10月，市委编委印发《关于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职责的批复》（宛编〔2022〕68号），明确将市工信局承担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职能整体划入市财政局。

2024年5月，市委编委印发《关于调整南阳市财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宛编〔2024〕24号），市财政局挂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更名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涉及国资监管的职能修改为：健全以管资本为主

的国资监管体制，以资本保值增值、风险防控为重点，重塑监管理念、监管架构、监管重点，突出资本布局、运作、收益、安全；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产业集团分类改革、分类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职能作用，按照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一企一策”动态调整清单，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坚持分类改革，加快国资战略性重组、国企专业化整合，推动资产资源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聚焦；推动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内设机构调整情况

2019年,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办文〔2019〕71号），承担国资监管职责的内设科室共5个：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公室、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科、产权管理科、财务监管和考核评价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在实际运行中，这5个科室存在一定职责交叉、分工不合理的情况，工作开展不够顺畅。

2022年，根据《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职责的批复》（宛编〔2022〕68号），市工信局承担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职责整体划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增设国有企业改革科（南阳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科、国有企业规划发展科。

2024年5月，市委编委印发《关于调整南阳市财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宛编〔2024〕24号），对国资监管科室进行调整优化，其中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公室更名为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其他7个内设机构变更为国有企业政策法规科、国有企业改革科、国有企业资本管

理科、国有企业规划投资科、国有企业财务监管科、国有企业考核收益科、国有企业综合管理科。优化后的科室职能与省政府国资委 2023 年新修订三定方案一一对应，可实现上下衔接、协同联动。且一类事项由一个科室统筹，有效避免了政出多门、责任不明，各科室配合联动，初步形成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闭环体系，推动国资工作有序顺畅运转，大大提高监管效能。

三、工作打算

结合您提出的宝贵建议，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根据市政府授权，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真正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邹莹

联系电话：62376010

邮政编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
市区党委、政府、政协。